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 年 10 月 18 日北京**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庆华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聘用期限1年。如因外部监管规定等因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